

檔 號：
保存年限：

○○○○○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教育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申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之申請表及相關申請資料，請鑒核。

說明：

一、依「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6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申請認可，應於每年二月、六月或十月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初審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一）立案證書、設立許可證書或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二）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三）預定年度辦理教師進修課程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教師進修課程名稱及課程大綱。（四）教學場地為借用或租賃者，借用或租賃契約之證明文件。

二、檢附申請表及相關申請資料。

正本：

副本：